



指南针·司法考试

掀起司法法规学习的革命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2010·教学版)

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③

(理论法学、经济法、三国法)

法条·解释 对比记忆 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避免考生“瞻前顾后”、“顾此失彼”和理解上的断章取义。

研究出版社

宪法专题图表

一、宪法修正案内容比较

1988	1993	1999	2004
第 1-2 修正案	第 3-11 修正案	第 12-17 修正案	第 18-31 修正案
1. 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删去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提示】“补充土地”	1. 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2.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 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4. 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 5.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提示】多党依基本路线,承包国有体制五年	1.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2.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 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 将镇压“反革命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提示】邓公法治,安全长期两机制	1. 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的指导思想 2. 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 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 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政策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6.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7.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8.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9.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修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10. 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1. 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提示】国歌响起,征收特别急,保障鼓励三统一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		条件:(1)18 周岁以上;(2)中国公民;(3)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
政治自由	言论自由	①在政治自由中居于首要地位,延伸出其他的政治自由。②主体广泛、形式多样
	出版自由	①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包括著作自由、出版单位的设立和管理须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 ②对出版物的管理,我国实行预防制和追偿制相结合的制度
	结社自由	①言论自由的进一步发展,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②我国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门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由《集会游行示威法》规范:主管机关是公安机关。许可制(5 日前申请,2 日前决定)、居住地原则、和平进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不得集会游行示威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	①批评建议权: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②申诉权和控告检举权: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求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狭义)	①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②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住宅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安和检察机关搜查住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

财产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和休息权	劳动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教育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文化权利包括从事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不包括出版自由)

(四)其他权利和公民基本义务

宗教信仰自由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③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④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在现代宪政国家中,平等权首先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特定人的权利	①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②其他主体的权利
基本义务	依法纳税、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及其他义务

三、我国选举的基本原则

原则	例外
普遍性原则	剥夺政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死刑犯、无期徒刑犯);停止行使选举权:精神病人,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停止行使选举权;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案被羁押正在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检察院或者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
平等性原则(一人一票原则)	(1)实行4:1:全国、省、自治区、自治州、县、自治县; (2)实行小于4:1直至1:1:直辖市、市、市辖区或者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别多或者不属于县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 (3)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30%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并用原则	县、乡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选举实行间接选举
秘密投票原则(无记名投票原则)	(1)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2)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书面委托其他选民; (3)①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②被羁押,检察院或者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③被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④被劳动教养的;⑤受拘留处罚的。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可以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劳动教养、受拘留处罚的还可以在回原选区亲自参加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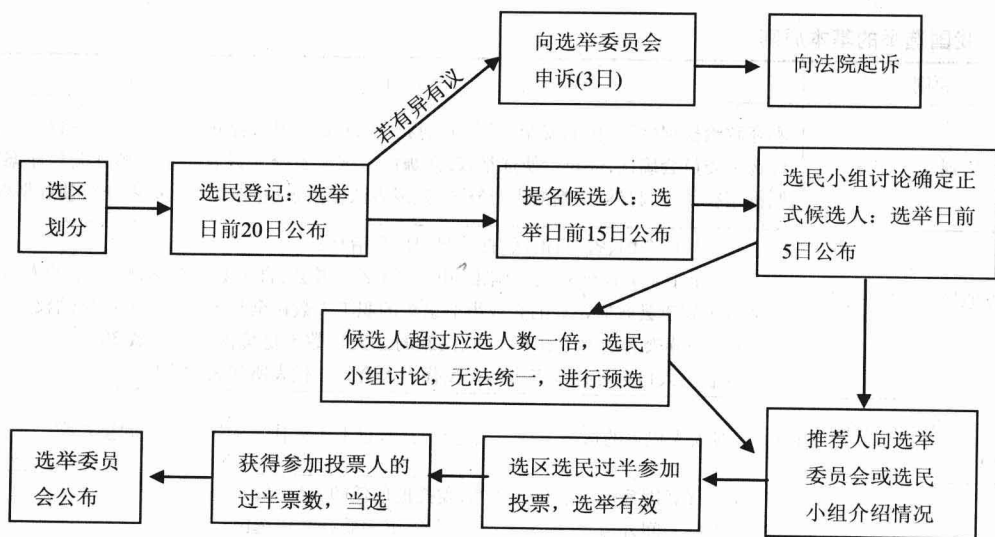
注: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四、选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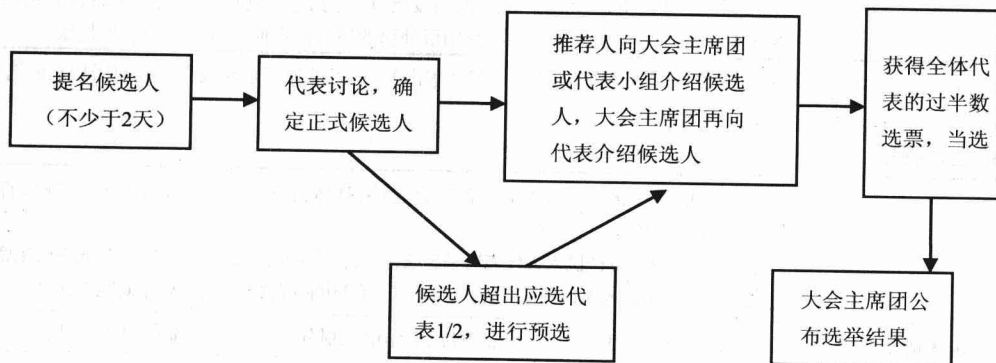
选举主持	(1)间接选举(整体上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具体由下一级人大的主席团主持),直接选举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主持 (2)特别行政区成立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会议名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选举由主席团主持。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
选区划分	选区按居住状况、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每个选区选1-3名代表
提出代表候选人	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1)直接选举差额比例:代表候选人比应选代表多1/3-1倍,代表候选人超出应选代表1倍的,选民酝酿讨论,酝酿讨论不成的,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2)间接选举差额比例:代表候选人比应选代表多1/5-1/2,代表候选人超出应选代表1/2的,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

投票	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特殊情况	(1)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2)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直接选举的另行选举,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间接选举的另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五、直接选举流程



六、间接选举流程



七、各级人大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人大	乡级人大
组成	全国人大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组成	由下一级人大或者选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由选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乡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开会	全体会议每年举行1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主席团主持 开会前举行预备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主席团主持 开会前举行预备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开会前选举主席团,乡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职权	修宪、制定基本法律(刑事、民事、国家机构)	制定地方性法规(省级、较大的市)	
	选举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选举本级政府正副职首长、本级法院院长、本级检察院检察长、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选举本级政府正副职首长、乡级人大主席、副主席
	决定权:①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②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③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罢免权:主席团、3个以上代表团、1/10以上的代表提出对上述选举和决定人员的罢免案	主席团、常委会、1/10以上的代表提出对上述选举人员和本级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罢免案	主席团、1/5以上的代表提出对上述选举人员的罢免案
	监督权: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对其负责	监督本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督本级政府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工作制度	议案:①一府两院三委一团; ②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代表	①一府两委一团 ②10个代表以上	①一府一团 ②5个代表以上
	质询案: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一府两院的质询案	10名代表以上提出对一府两院的质询案	10个代表以上提出对一府的质询案

八、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乡级没有)
组成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县级没有)、委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任期	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5年
开会	常委会会议每2个月举行1次,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	常委会会议每2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职权	释宪、制定非基本法律、部分补充和修改基本法律(但不得违背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省级、较大的市)
	决定权:①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除副总理、国务委员之外的国务院的其他组成人员;②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	根据本级政府正职首长的提名,决定除副职首长之外的本级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
	任免权:任免驻外全权代表	任免本级政府的个别副职首长
	重大事项决定权:①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②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③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④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⑤决定特赦;⑥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⑦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⑧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监督权:一府两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对其负责	监督一府两院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工作制度	议案:①一府两院两委一会;②10个委员以上	①一府一委一会;②省、地级5个委员以上,县级3个委员以上
	质询案:10个委员以上提出对一府两院的质询案	省、地级5个委员以上,县级3个委员以上提出对一府两院的质询案

九、各级人大代表

代表 特 权	言论免责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人身特别保护权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2) 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罢 免 代 表	直选	(1) 提出条件:对县级代表选民 50 人以上,对乡级代表选民 30 人以上,可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 (2) 罢免条件:须经原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通过
	间选	(1) 提出条件:县级以上人大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常委会主任会议或 1/5 以上常委会委员可提出对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2) 罢免条件:原选举单位过半数代表或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罢免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代表辞职		(1) 直接选举的:县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辞职;乡镇代表可向本级人大辞职 (2) 间接选举的:其代表可向选举人大的常委会辞职
出缺补选		(1) 任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2) 间接选举的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 (3) 补选可以差额选举,也可以等额选举
暂停职务		(1)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 (2) 被依法判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
代表资格终止		(1)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迁出或调离本行政区域(2)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 (3) 被罢免(4) 辞职被接受(5) 丧失选举权利;丧失中国国籍,或者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

十、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民族自治权	(1) 变通权。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2) 治安权。自治机关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十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性质	乡、民族乡、镇与村委会之间是指导关系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街道办与居委会之间是指导关系
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政府决定
组成	(1)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罢免村民委员会委员 (3)村民会议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报乡级政府备案	(1)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9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3)居民会议制定居民公约,报不设区的市政府、市辖区政府或者街道办备案

十二、建置、界限划分和变更

	建置	区域划分	界线变更
省级	全国人大	国务院	国务院
地级	国务院	国务院	国务院
县级	国务院	国务院	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审批省、市、市辖区
乡级	省级政府	省级政府	省级政府

十三、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权力划分)

	特别行政区	中央
立法权	(1)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法律的生效 (2)特区法律体系:①基本法;②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③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④适用于特区的全国性法律 (3)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2/3多数、特区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和特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	(1)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发回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同基本法冲突,可以发回,不能修改或撤销,然而一旦发回该法律就立即失效,但对以前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 (2)全国人大常委会增减《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性法律; (3)《基本法》的解释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区
司法权和终审权	(1)审判权和终审权;(2)《基本法》自治条款的解释权;(3)特区法院需对有关中央管理事务或中央和特区关系条款进行解释,且解释影响到案件判决,在终局判决前应由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行政管理权	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处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1)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防务;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2)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和决定进入紧急状态
对外事务处理权	中央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如: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实行出入境管制;对国际协议是否适用特别行政区发表意见;参与和香港有关的外交谈判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十四、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香港	澳门
行政长官	(1)性质和地位:行政长官是特区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对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 (2)产生:行政长官由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任期: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 (4)任职资格:年满40周岁+连续满20年+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	
	在外国无居留权	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
行政机关(特区政府)	(1)性质和地位: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对立法会负责 (2)组成:其首长是行政长官。下设政务司、财务司、律政司和各局、厅、处、署等	
	行政官员必须是在当地连续居住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没有“无外国居留权”的限制
立法机关(立法会)	议员一般是由永久性的居民担任 (1)非中国籍的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在立法会的比例不得超过20% (2)立法会主席任职条件同行政长官 (3)立法会议员由选举产生	
		(1)议员组成没有比例限制 (2)立法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条件同主要行政官员(没有“无外国居留权”的限制) (3)立法会议员由选举和委任方式产生
司法机关	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	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
	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	设有检察院。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检察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五、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基本法的解释	基本法的修改
权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行政区法院	全国人大
程序	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基本法》关于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2/3多数、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

十六、立法权限、备案及撤销

立法机关	名称	权限	立法程序	公布	备案	撤销
全国人大	1. 宪法	制定和修改	2/3以上通过	主席团公告或主席令公布		
	2. 基本法律	制定和修改	法律案修改过半数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宪法	解释权				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2. 法律	制定、修改、解释	法律案修改过半数通过			

立法机关	名称	权限	立法程序	公布	备案	撤销
国务院	行政法规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授权 ^② 宪法法律规定应由其制定	1. 执行法律 2. 宪法 89 条 3.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授权 4. (可能)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1. 国务院组织起草 2. 送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国务院各部、委,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和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	1. 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③ 2. 联合制定规章 ^③	经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决定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公布	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 改变 或 撤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	《立法法》第 64 条	提出、审议、表决	人大制定的由大会主席团公告; 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由常务委员会公告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 改变 或 撤销 其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较大市人大及常委会			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较大的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 ^⑤	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人大有权 改变 或 撤销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大及常委会 ^⑥					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大有权 撤销 ; 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分别由自治州、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大 撤销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市政府	地方性规章	《立法法》第 73 条	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决定	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市长签署命令公布	报国务院备案; 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较大市还应当向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国务院 改变 或 撤销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本级政府制定的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 改变 或 撤销 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立法机关	名称	权限	立法程序	公布	备案	撤销
备注: ① 法律案提出的主体:根据立法法第12、13、24、25条规定,全国人大立法;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法律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委员会会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法律案 ② 立法法第9条、第56条2款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除外 ③ 根据立法法第72条,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④ 根据立法法第67条,规定本行政区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⑤ 根据立法法第69条3款: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⑥ 立法法第65条: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十七、效力冲突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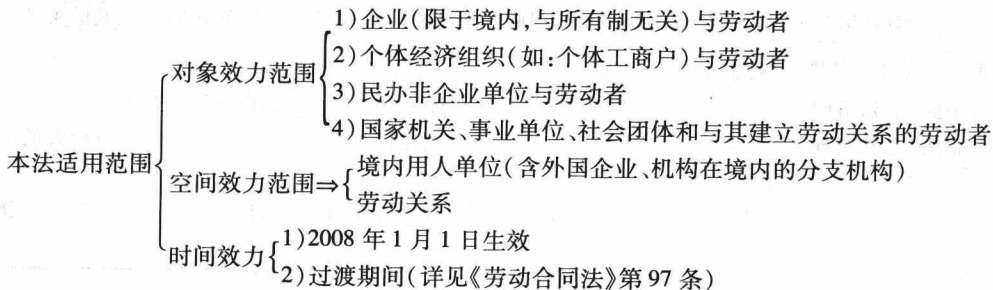
冲突情形	裁决机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	制定机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	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
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	国务院
省级政府规章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常委会
授权法规与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十八、法律法规的审查

审查对象	提出主体	接受/决定主体	处理程序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大常委会(书面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提出意见。专委会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章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书面建议)	国务院(较大的市的规章也可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受理)	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处理,省级人民政府受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处理。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劳动合同法法条解剖图

一、《劳动合同法》第2条:适用范围



注:①《劳动合同法》第96条:事业单位与其聘用制的工作人员 { 有特别规定,依规定
无规定,依本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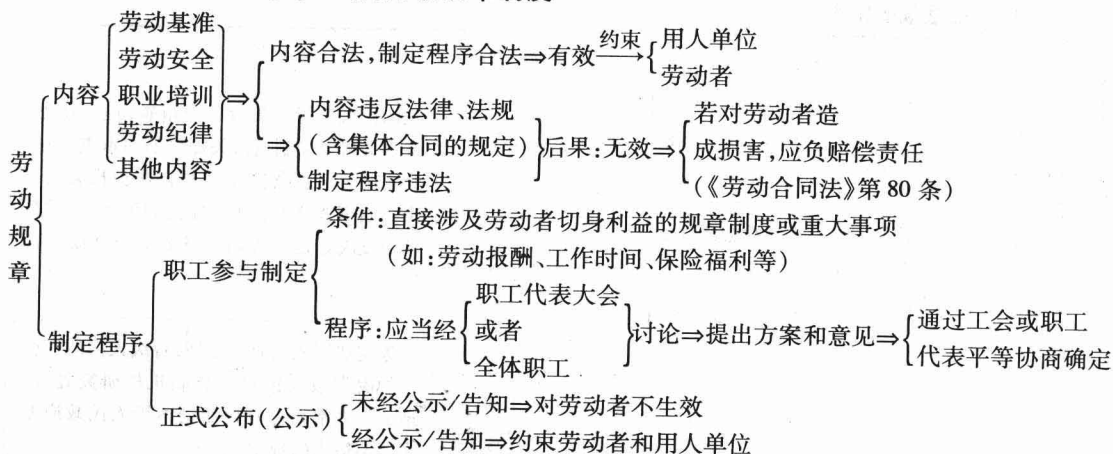
②公务员、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法。

案例:小王说:“新的《劳动合同法》的一大亮点是:扩大了对劳动合同法适用的范围,即将事业单位也纳入了新法的调整范围。”其说法是否正确?

答:错误。

事业单 (一)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如:保监会,证监会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不适用本法
位工作 (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适用本法调整(第2条第2款)
人员 (三)其他比较复杂的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 ⇒ { 聘用制的,按本法第96条调整
其他工作人员,适用本法第2条第2款

二、《劳动合同法》第4条:劳动规章制度



注:综上,我们可以总结出:劳动规章发生法律效力,必须具备法定的生效要件:

(1)主体合法。由用人单位制定,一般认为应该是单位内部最高层次的机构制定或通过。

(2)内容合法。特别注意:劳动规章也不得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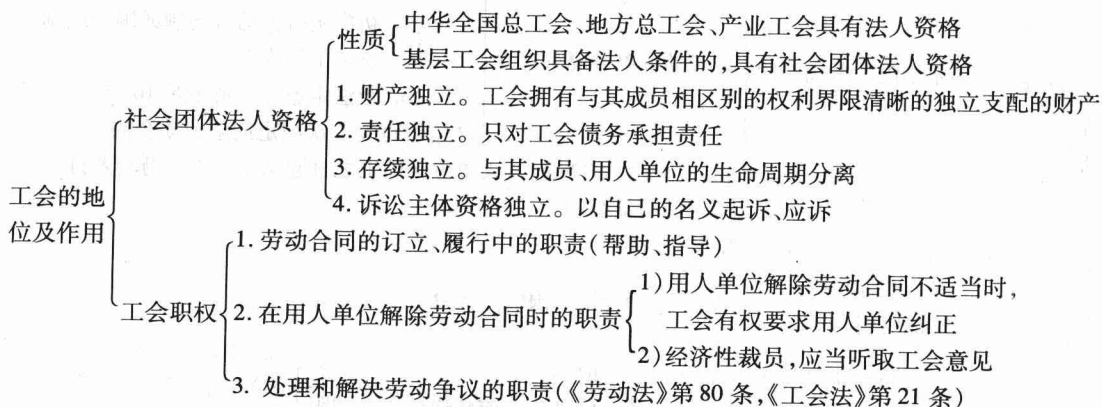
(3)程序合法。详见上面的解剖图

案例:肖某是上海一公司员工,因该公司曾发生过因员工乱扔烟头引发工厂失火的事件,所以公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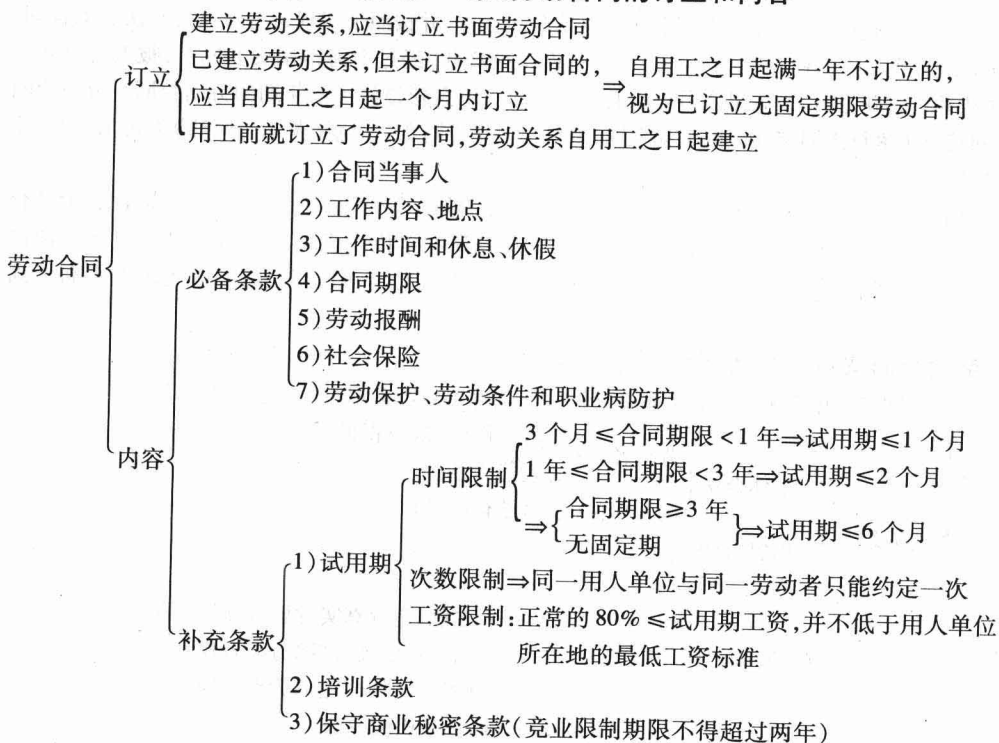
订了《业务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了上班时间内员工不得在办公场所吸烟。肖某却全然不顾此规定,多次在办公场所吸烟,影响很是不好。公司根据《业务规定》,与肖某解除了劳动合同。肖某不服,认为公司从未向他宣传过规章制度,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何看待此案?

答:公示(告知)是劳动规章生效之前提。用人单位有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任,否则当然败诉。

三、《劳动合同法》第6条,第43条:工会的地位及作用



四、《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17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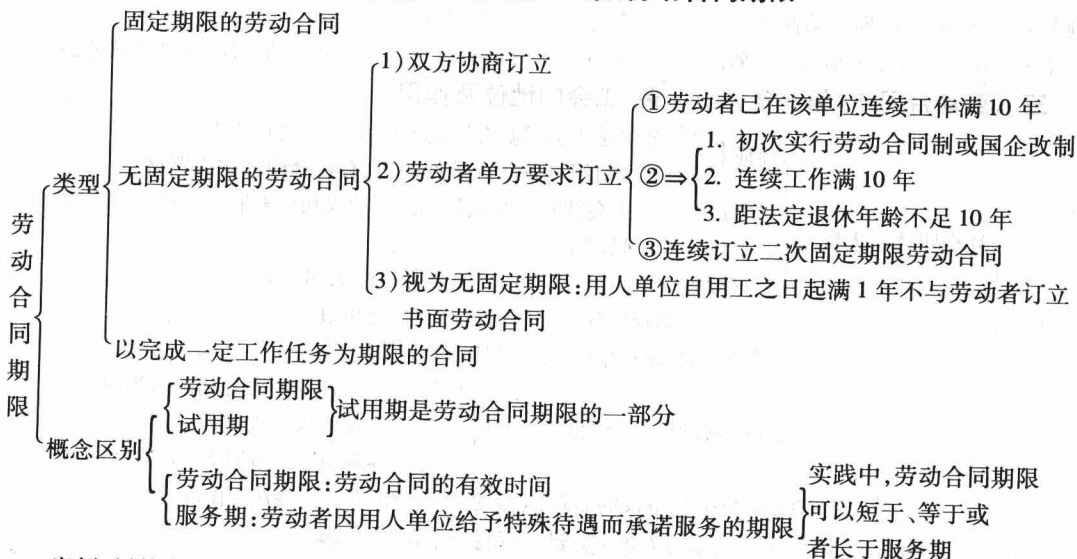


案例:小王是从安徽来京务工的农民,经老乡介绍,到某建筑公司工作,在进入该公司后,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时间为一年,同时还约定“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与本公司无关,由本人自己负责”。后来,小王在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跌落,造成小腿骨折,两根肋骨折断,共花去住院费、医疗费、手术费等1万元。出院后,小王要求公司赔偿,但公司拿出“生死合同”,认为可以免责。小王无奈,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认定劳动合同无效,并由该建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请评价该案。

答:首先,该免责条款无效。理由是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26条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次,该劳动合同有效,理由是部分合同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虽然,该劳动合同中“免责条

款”无效,但是该条款的效力对劳动合同的其他部分的效力并没有影响,由此,该合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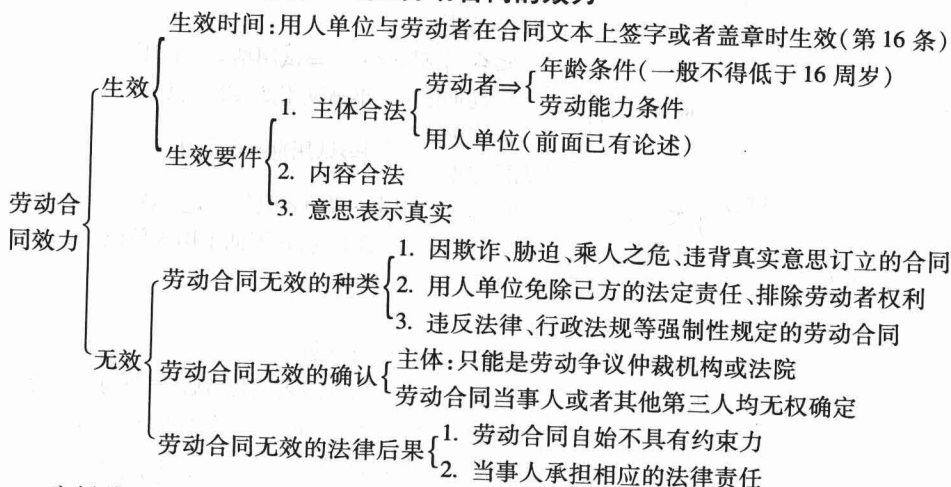
五、《劳动合同法》第12条、第13条、第14条:劳动合同期限



案例:刘某大学毕业后被分配进入到上海某电器公司工作,并按照公司规定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由于该公司管理混乱,各种规章制度不健全,一直亏损。2002年,经过上海市国资委同意,被上海另外一家电子集团兼并。兼并之后,该集团公司与原电器公司的员工重新签订了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刘某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该集团公司不同意。以新《劳动合同法》为视角,如何评价刘某的要求?

答:《劳动合同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本案中,刘某原所在单位被兼并,但刘某的工作性质和岗位一直没有变化,在此种情形下,可以视为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因此,刘某有权要求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六、《劳动合同法》第26条:劳动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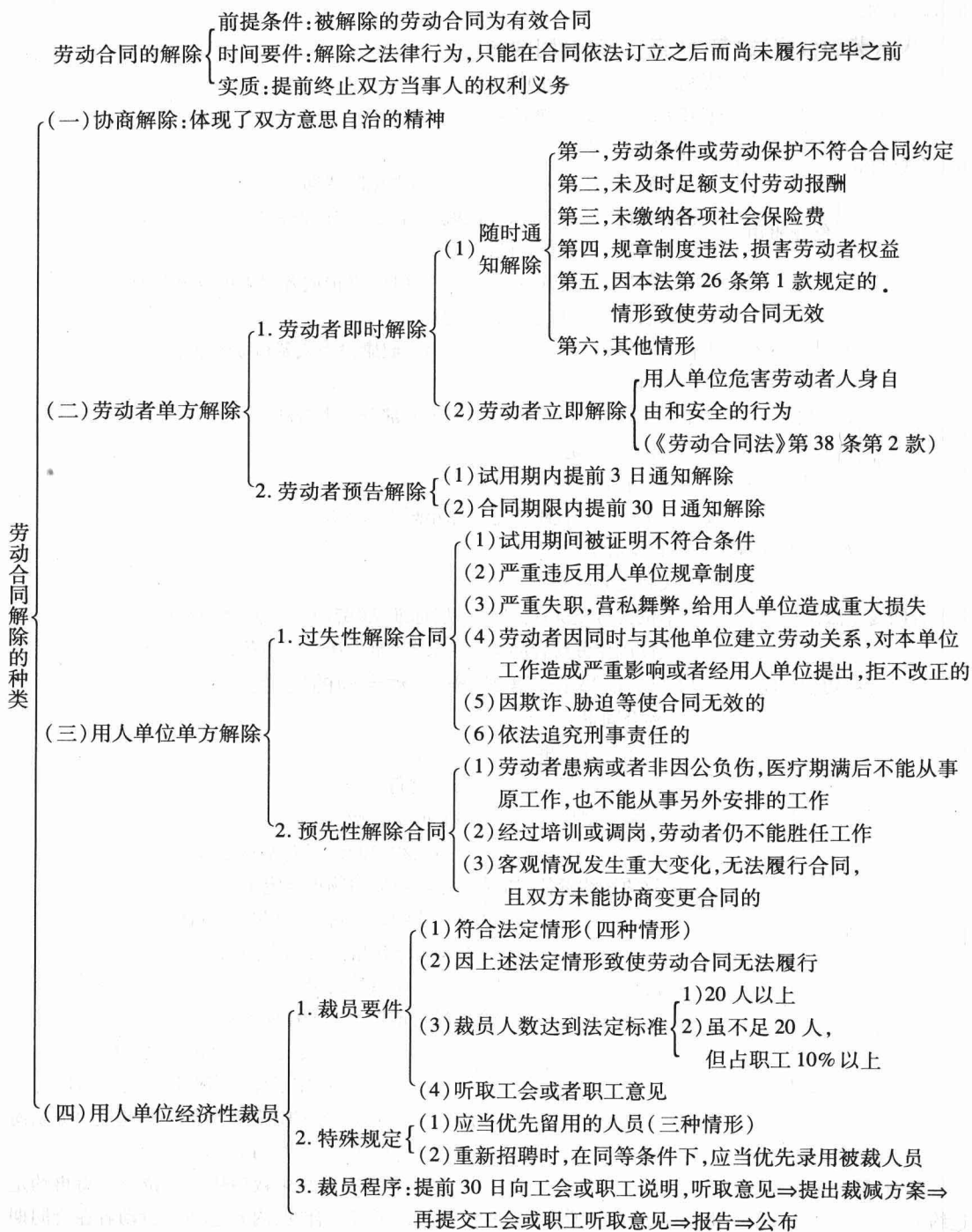


案例:胡小姐应聘到北京某机械公司工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一年,内容包括:“公司从员工应得工资中每月提留200元,作年终分配;员工受聘期间辞职或辞退,从离职之日起脱离关系,所提留的基本工资与其他应得报酬全部应自动放弃”。后来,胡小姐因身体不适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批准了辞职申请,但扣除了胡小姐五个月的提留工资1000元。胡小姐不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辩称:劳

劳动合同中所有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具有约束力,故要求法院驳回请求。试解析本案。

答:本案的情况违反《劳动法》第50条“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规定,系《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二)项的情形,故该约定条款无效,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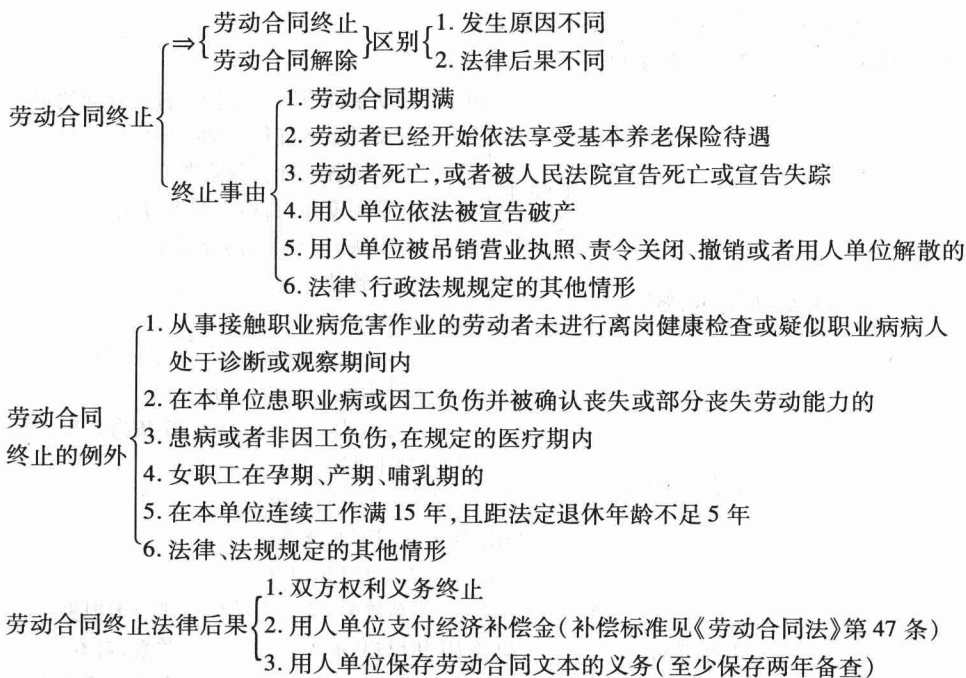
七、《劳动合同法》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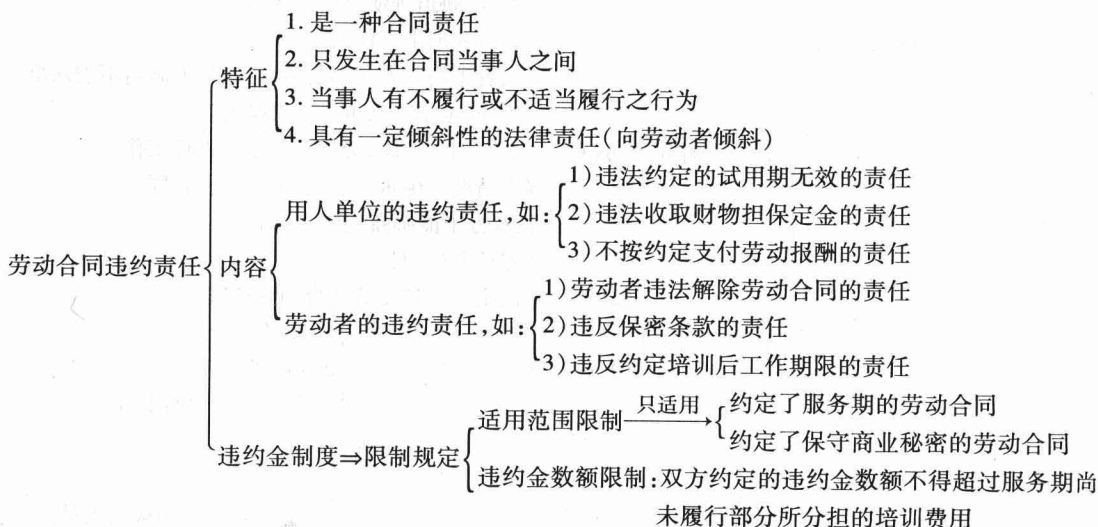
案例:小王是一名普通的工人,经过应聘到某机床厂担任机床工人,体检合格之后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两个月的试用期。一个月后,小王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发现自己患上了肝炎。小王向单位请假后住院治疗,但治疗期间,小王收到了单位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认为其在试用期间由于患有肝炎,不符合用人单位的录用条件,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此举符合法律规定吗?

答:不符合。本案中,小王患肝炎是在劳动合同签订之后,在试用期内患病同不符合录用条件是完全不同的。根据相关规定,小王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患病,依法至少享有三个月的医疗期,此阶段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法》第44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九、《劳动合同法》第22条、第23条、第25条: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案例: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在学习了《劳动合同法》以后,认为在新法生效后用人单位将不得再约定违约金条款。于是,在新法生效前,与单位所有员工都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内容包括:“劳动者在合同期